（上接B57版）

2. 具有持续增长能力公司的内在价值是投资的基础。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完成，中国资本市场微观基础得到了根本性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已经实质性改善、经营业绩明显提升等积极因素，最终将在公司价值中得到充分的体现，有持续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必将凸现。

3. 随着股指期货2007年即将推出，大盘蓝筹权重股更增添了一份新的金融对冲工具标的物的功能。同时大盘蓝筹权重股基本是各行业的龙头企业，也就成为中国经济景气和行业景气的直接代表和受益者。其中持续成长性好的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在未来充分体现。

4、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快速增长，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的企业将明显受益。事实上，一些上市公司已经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投资于这些成长型股票，可以最大程度的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

5. 与此同时，通过专业研究获取信息优势，充分挖掘证券市场不完全有效特征中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投资，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八、投资范围和投资比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权证、短期金融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类金融产品（包括未来将推出的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中80%以上投资于具有“核心”及“成长”这两条主线的股票。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成长”相结合的主线。

“核心”包含核心趋势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两个层面。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从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走向、行业周期和景气变化、市场走势等方面，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与此同时，强调甄别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力求卓有远见的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

“成长”体现在对公司持续成长性的评价和比较上，利用成长性指标和深度挖掘成长质量等方法来选择个股。本基金针对不同行业和公司的特点，通过建立成长性估值模型来分析评价公司的成长价值，并进行横向比较来发现具有持续成长优势的公司，从而达到精选个股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研究员着重在行业内通过分析上下游产业链景气状况的不同、供需情况、传导机制的变化，选择质地良好的企业或持续成长实出的股票。通过宏观经济、金融货币、产业景气等运行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判断进行修正，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做出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的构建，并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资产配置流程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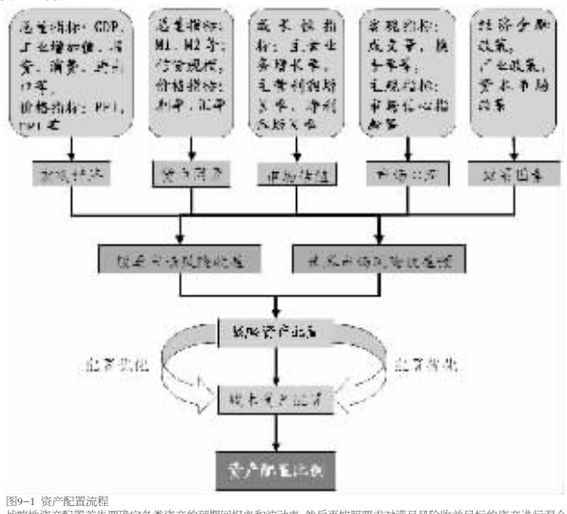

图9-1 资产配置流程

战略性资产配置首先要确定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然后再按照要求对满足风险收益目标的资产进行混合。由于使用了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等信息，该类信息具有长期性；战术性资产配置增加了对市场短期趋势判断的重视，通过对市场的研究，把握时机进行仓位调整和波段操作，一般用于短期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战略性资产配置为主、战术性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中长期（一年或一年以上）采用战略性资产配置，短期内采用战术性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行业配置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遵循自上而下方式。具体方法是：

基于全球视野下的产业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遵循从全球到国内的分析思路，从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再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中的行业。在行业把握上，本基金进一步通过从宏观到行业再到行业内部的思路进行深入挖掘。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

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相对较高估值；而对处于初始期的行业保持谨慎。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衰退性行业，但其中某些细分行业仍然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对于国家扶持和经济转型中产生的行业成长机会也予以重点关注。

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本基金重点通过迈克尔·波特的竞争理论考察各行业的竞争结构：（a）新进入者的威胁；（b）供应商的议价能力；（c）行业内部的竞争现状；（d）替代品的威胁；（e）购买者的议价能力等。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具有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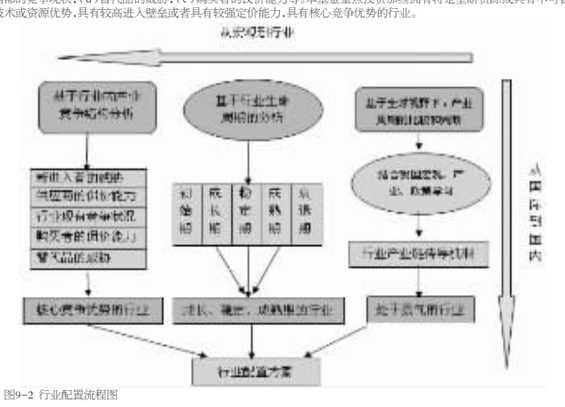

图9-2 行业配置流程图

（2）个股选择策略

在选定的行业中，选择那些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持续成长能力强且质量出色的企业。股票的选择和组合构建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迈克尔·波特的竞争理论，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

本基金认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成为成本领导者或提供差异化服务等手段取得优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而这种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超越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回报率，同时有助于企业在未来超越行业其它对手确立行业龙头的地位。筛选企业时我们重点考量以下标准，所选企业将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主营业务突出，来自主营业务方面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超过50%，并在行业上市公司排名中处于前50%；

规模相对较大，资产规模和市值规模在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处于前75%；

盈利能力出色：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或者，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主要考核指标：财务信息质量、所有权结构、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数量等等。

本基金认为，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通常会成为同行业中的成本领导者或者产品/服务差异化的提供者，享有比同行业中其它企业更好的利润水平，具备可持续的成长能力，能较好的分享到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成果。因而，在市场表现中，能够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这类企业将是本基金投资的重点对象。

高成长性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相对较高估值；而对处于初始期的行业保持谨慎。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衰退性行业，但其中某些细分行业仍然处于成长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对于国家扶持和经济转型中产生的行业成长机会也予以重点关注。

筛选企业时我们重点考量以下标准，所选企业将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或者根据预测结果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未来两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GDP未来两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或者根据预测结果计算的主营业务利润未来两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GDP未来两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

税后利润增长率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且税后利润为正。

PEG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对该指标排名前几名的企业将作为重点配置选择。

企业的质量

本基金认为，在考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成长性的同时，亦应注重企业成长的质量和综合治理能力，只有注重企业成长的质量和综合治理能力才能准确发掘公司的内在价值，降低投资风险。在进行企业财务健康度和综合治理能力的时候，筛选企业时我们重点考量以下标准，所选企业将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资产报酬率，主要反映企业资产总体的获益能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要反映企业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周转速度快，会节约流动资产，等于相对扩大资产投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而延缓周转速度，需要补充流动资产参加周转，形成资金浪费，降低企业盈利能力；

资产负债率，主要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反映企业的偿债能力。

我们首先计算出企业的资产报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资产负债率得分。然后将它们按5:3:2的比例加权平均，得出企业质量总得分并排名，选择在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前50%的公司作为首选。

本基金认为，通过上面核心竞争力、成长性和企业质量三个方面的综合评价而选择出的企业将会充分反映本基金“核心成长”的投资理念，同时再辅以科学、全面的风险控制，可以有效保障本基金实现长期稳定增值的投资目标。在本基金的个股选择中，所选择的公司股票将至少具备上述三个方面标准中的一个。

3、债券投资策略

久期管理

久期管理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利率水平的变化对债券投资的收益会产生非常大的影响。本基金在综合分析中国

宏观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和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当预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度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适度提高组合久期，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的收益水平。

期限结构配置

由于期限不同，债券价格变化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配置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

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主要体现在对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实现债券组合收益的优化。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之间，以及各个市场内不同债券类型之间的选择。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的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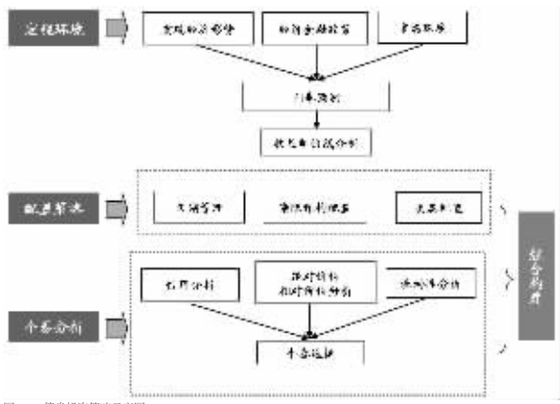

图9-3 债券投资策略示意图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认为，该指数能够满足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需要。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十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 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得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5)-(9)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四、基金的融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

十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298,220,677.47	90.95
	其中：股票	10,298,220,677.47	90.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545,076.80	0.14
	其中：债券	15,545,076.80	0.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4,530,801.65	7.81
8	其他资产	124,033,700.97	1.10
9	合计	11,322,330,256.8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3,921,550.00	1.12
B	采矿业	62,730,000.00	0.56
C	制造业	5,011,771,625.48	45.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8,240,000.00	1.24
E	建筑业	250,192,488.00	2.25
F	批发和零售业	790,517,847.40	7.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2,439,098.00	7.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61,383,950.16	14.96
J	金融业	55,764,960.00	0.50
K	房地产业	184,632,330.50	1.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5,978,244.90	3.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6,376,000.00	1.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3,394,753.47	3.9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0,877,829.56	2.71
S	综合	-	-
	合计	10,298,220,677.47	92.75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21	春秋航空	6,132,200	773,209,098.00	6.96
2	000626	如意集团	9,085,042	724,077,847.40	6.52
3	600771	广誉远	11,500,000	484,610,000.00	4.36
4	002414	高德红外	10,000,000	393,200,000.00	3.54
5	002210	飞马国际	12,003,510	335,978,244.90	3.03
6	300049	福瑞股份	3,225,459	290,259,055.41	2.61
7	300101	振芯科技	5,000,000	278,000,000.00	2.50
8	300068	南都电源	13,000,000	271,050,000.00	2.44
9	002522	浙江众成	10,000,000	266,400,000.00	2.40
10	300383	光环新网	3,250,000	237,510,000.00	2.14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288,000.00	0.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57,076.80	0.00
8	其他	-	-
9	合计	15,545,076.80	0.14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75	12合肥中小债	150,000	15,288,000.00	0.14
2	113008	电气转债	1,420	257,076.80	0.00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12,815.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966,487.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0,949.58
5	应收申购款	9,783,447.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4,033,700.97

（4）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021	春秋航空	773,209,098.00	6.96	非公开发行
2	002414	高德红外	393,200,000.00	3.54	重大事项
3	002522	浙江众成	266,400,000.00	2.40	重大事项
4	300383	光环新网	237,510,000.00	2.14	重大事项

（9）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申购期内申购金额为0元，申购份额为0份。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生分红。

7、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430,241,567.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9,529,330.4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960,864,154.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18,906,743.57

8、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8.17—2015.6.30	5.56%	1.78%	8.11%	1.48%	-2.55%	0.30%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至200万元以下	1.20%
2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1]	赎回费率
一年以下	0.5%
1年（含）至2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注：[1] 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本基金名称、本基金公司名称及“重要提示”中对于招募说明书的更新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进行了更新。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六）申购、赎回的费率”进行了更新。

6、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对“（六）风险收益特征、（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进行更新。

7、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上接B58版）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http://www.tpyzq.com

(6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号码：0595-22505215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周祎

经办会计师：汪棣、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价值被低估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经济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1）宏观经济因素：主要关注定期的宏观经济指标、货币及财政政策的变化情况。关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GDP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工业企业利润增长率、CPI/PPI指数、货币流动性、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数据等。

（2）价值因素：对价值因素的分析主要是对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考量，不仅对国内市场整体的P/E、P/B运行区间进行跟踪分析，同时也比较不同地区的相对估值变化情况。

（3）国家政策因素：主要关注和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政策对资本市场下一阶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政策的持续性和贯彻情况

（4）市场情绪因素：通过对市场流动性的衡量来跟踪分析市场情绪变化情况，关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分析指标、公募基金平均仓位、资金流向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基于投资者情绪的逆向择时

本基金认为当股市接近波峰和波谷时，大多数投资者对市场走势的看法趋同并且会出现集体误判。因此，本基金将努力确认大多数投资者的心理，然后进行反向操作，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观察国内股票型投资基金现金占投资组合的比例，一旦本季度股票型基金的平均现金比例明显超过上季度现金平均比例，本基金就倾向于增加下季度股票资产比例；当本季度股票型基金的平均现金比例明显低于上季度现金平均比例，本基金就倾向于降低下季度股票资产比例。

（2）基于估值回复的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利用分类行业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动态地建立起一个包含所有行业的评估系统，数量化地分析各行业与整体经济变动的相关性及各行业自身的周期性，判断和预测行业的相对价值，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估值水平差异。A股市场的历史显现出了低估值效应的存在，因此追求长期转动效果，选择绝对估值或者相对估值较低的行业进行超配将是本基金的主要行业配置策略。

基金经理充分利用华安自主开发的各类股票估价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考察影响市场和股票价格变动的诸多因素，综合判断行业内股票的内在价值。如果行业内股票的市场价格因为某种原因没能反映其真实价值或潜在价值，则视为价值低估，重点关注。

（3）基于逆向思维的个股精选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特别强调基于逆向投资理念，精选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优质公司股票，同时回避由于被投资者追捧而高估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三类存在逆向投资机会的股票，包括：处于并购重组事件但市场存在分歧的股票；由于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市场过度反映的股票；存在业绩改善潜力但尚未被市场发掘的股票等。

本基金将依托公司的研究平台，综合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拟投资股票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等基本面因素综合分析与预判，确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和增长潜力，并结合股价因素寻找投资时机。同时，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指标进行相对估值，通过与同行业公司以及国际可比公司进行估值比较，找出其中价值被深度低估的公司。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本着审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此外，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7、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二）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变化的环境、微观企业运行的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